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1
第二座納骨塔專案報告、	2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16
專案報告補充資料、	19
臨時動議、	37
閉會、	39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 別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九：○○	十二：○○	二：○○
8月31日	一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9月01日	二	1			專案報告：第二座納骨塔辦理情形			
9月02日	三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提案。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惠嶼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娟美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忠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課員	曾秀梅
辦事員	許安柔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此次開會重點為第二座納骨塔辦理情形專案報告，我想各鄉親及代表都非常關心第二座納骨塔興建狀況，公所資料都放在各位代表面前，請各位代表看一下，現在宣布開會正式開始。請鄉長介紹殯葬所所長，又換新人了。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叫鄧可聖，是今天來到鄉公所報到，是新任殯葬管理所所長，我家住台中大里，之前服務於南投榮民服務處，很榮幸來此服務，請大家以後多多指導照顧，謝謝。

林主席忠誠：現在請公所開始報告。

第二座納骨塔辦理情形報告書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 一、有關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環評說明書為 105 年 2 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其說明書內 P. 5-58，公所承諾將先完成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後，再進行第二座納骨塔園區工程興建、營運。
- 二、有關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所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提送縣府工務處審查，縣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將審查意見函公所修正，因優良農地問題經公所多次與縣府工務處長及地政處長溝通協調，後經函文內政部尋求解套方法，致修正時間較長。
- 三、公所第一次意見修正完成後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報縣府審查，並將第二次修正意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復公所，目前公所辦理第二次意見修正中。
- 四、縣府第二次審查意見，本所尚未修正完成部分為：「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已取得土地管理者同意申辦變更編定，請檢附同意文件。」，而本項意見因土地管理機關無法出具同意變更編定函文，爰此要求公所辦理土地撥用完成後即可解套。
- 五、公所於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提送過程中亦經縣府退回二次審查意見，以及針對縣府意見修正當中，遇到阻礙因素，如土地同時具有都計及非都土地需辦理逕為分割、土地使用地類別尚未編定，後經公所邀集國有財產署、林務局、縣府工務處、地政處等單位討論解決，目前公所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將修正之撥用計畫報縣府審查。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好！公所針對第二納骨塔在興辦有形事業環帶改善工程，就做專案報告，因第二納骨塔在核定外道路及營運，評說明書，於 105 年 2 月在核定外道路及營運，所以依據此規定在 108 年 3 月 21 日，撰寫了聯外道路興辦事業計劃的第一次修正，而第一次修正意見最主要為優良農地問題，該問題為我所與縣府協調，不管是工務處、地政處、其它處我們經過協調，最後得到的結論就是該問題內政部有幫忙解套，我們依據此意見於今年 3 月 19 日提送第二次修正意見。此次縣府比較快，在 3 月 25 日就把第二次修正意見函復公所修正，目前正在辦理第二次修正意見修訂當中。縣府第二次修正意見是土地局，是文理申請變更請他們見撥用，撥用件，之前有函文給這兩個機關，請單位用具同意變更編定函文，都是直接撥用程序，且已完後，公所就不用出具函文，都是該同意用程序，且已有提送兩次相關意見給縣府地政處審查，之中也議了很多問題，如撥用土地同時有都計內土地、都計外土地需逕為分割，還有土地使用類別尚未編定等問題，所以我

們也多次邀集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縣府工務處及地政處協商解決，目前應該都已經解決了，且已於上週 8 月 28 日將撥用計劃提送至縣府辦理撥用事宜了，目前辦理情形是這樣，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公所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鄉長、各位芬園鄉公所一級主管、主席、副主席、同仁，大家早安！對於課長剛才的說明非常清楚，為何 3 月不辦理，到最後一天 8 月 28 日，今日是 9 月 1 日，若不是開代表會，你們根本不想要辦理，是嗎？

姚課長錫忠：當中遇到許多問題，譬如一塊土地有都計內土地、都計外土地，要逕為分割及未編類土地，因為未編類土地一開始無法解決，所以會邀集各相關單位處理。

蘇代表文徹：課長，說這句話比較失禮，我非常質疑你們內部的行政能力，我們芬園鄉百姓若要蓋一間房子，先送哪邊？第一個行政單位在哪？是先送公所吧！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徹：應該相關法令公所應該很清楚，就你剛才所述，3 月 25 日及其他日期，都一直在請示，都市計劃內或都市計劃外，你們應當早就非常清楚了解徵收部份的問題，結果你們卻因為一些問題出狀況無法處理，才會一直拖延至今，今日會請你們專案報告的原因，是因為納骨塔塔位一直減少，若日後要用到，會產生這些問題，我今天要問你們也很頭痛，你們 8 月 28 日才送出去，屆時到底還會有問題嗎？該件公文會准嗎？

姚課長錫忠：會准會替我們送到國產署，未送不知道，

因為私底下是有先給他們看過了。

蘇代表文徹：是啊，我相信你為了本鄉也是很認真，但你現在這樣講，會議不知道要怎麼開，你到 8 月 29 日才將公文送出，這會議我們一群人坐這兒，問你一句日後塔是否能正常興建進行運作，你還是一句不知道，這真的對我們開這個會我覺得不知道該怎麼向你詢問，現在問你好像有點強人所難，8 月 29 日到今日 9 月 1 日才 3 天，要你回答此時納骨塔日後的興建問題，你們到底有無與縣府雙方面溝通，你們和縣府某一位承辦人員，我不知道哪一位承辦，有去了解嗎？

姚課長錫忠：有問題，我們是會去問他們，其實，譬如他回我們第二次修正意見，像我們去了解的。

蘇代表文徹：所以你們也一直都不清楚嘛！

姚課長錫忠：他回我們第二次修正意見，為什麼會這麼快，因為他們還沒會其它局處。

蘇代表文徹：是不是在此和你商量一下，不好意思，鄉長，麻煩一下，請你們課長說出縣府哪一位是承辦人員，相信鄉長的能力，週邊的議員，應該有辦法發一張公文到那裡，請承辦人員趕緊說明到底有何問題？

林鄉長世明：主席、各位代表。向各位報告，這當中有透過議員、透過很多縣府這邊來幫忙，因為代表質疑為何會拖這麼久，到 8 月 28 日才送出？我們課長可能比較不會說話，但是他辦理的過程其實都有先送去承辦，商量這樣送可以或不可以，這當中有發生審查部份，第一次 3 月時會這麼快，是因為他們沒會各局處，但後來修正後送上去會各局處時，有時會遇到一些各局處的意

見，這些意見到時還是要依各局處的意見下去修，要不然有時會拖更久，還有一點，我們發現在送交納骨塔聯外道路計劃書時，發現這些問題有時是縣政府態度的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請議員或誰去說了2、3遍，甚至3、4遍都有了，但面對工務處也會開好、面對農業處甚至是地政處我也開這麼久，還是拜託議員把他們找來，我相信去議會拜託議員，但當中的過程，我相當時刻問我們課室不會故意拖延，我也無去了解，他也很認真在辦理此案件，在此向各位代表課長目前辦理的如何，有無去了解，他負責報告，該案確實從我手頭接下後，才發現要解決的問題真的很多，而且，憑良心講，新縣政府對此計劃也有他們的看法，對這個計劃書不會像之前那樣的認定，否則照道理講，我該有的，我水保也有做，我該有的東西，包括土地優良農地的認定，當初我也有向工務處長說，這個你們自己認為鄉道來認定就好，但他不要就是不要，要我去找內政部，內政部我又要重新做一遍，人家內政部跟我們同意這條可以。再來，一筆私人土地怎麼都處理不好，結果這土地的地主賣給別人了，別人不賣我們公所，中間我也拜託說要徵收就能徵收，他說要賣不賣那麼簡單，當中冗長的處理時間，不是只有國有土地，林務局、國有財產署，還有一筆土地是最近才同意要給我們做，同意書才蓋出來，所以在此向代表報告，這個部份我們公所負責同仁也都想盡快完成。

蘇代表文徹：鄉長講的這樣，鄉長也是很辛苦，但今日

會請你們來開會做這個報告，是因為蓋的很認真，當然到什麼程度，你們也不敢向我們代表會報告一定是怎樣，我相信你現在，很簡單！這座納骨塔，你們說很認真，鄉長講該解決的也都有在解決了，這樣你們認為差不多還要多久的時程會做好？你們是公部門，蓋這塔是公部門蓋，今天若是財團來蓋，你這個總經理早被辭掉了。

姚課長錫忠：我先說明一下，先不講興辦辦的如何，我們打算興辦計劃核定後程序如何走，若照之前我們自己審的興辦，那個興辦核定後土地取得移轉變更編定，我們花 1 年 3 個月，1 年 3 個月後移轉到土地同意變更編定，可以開始做聯外道路，聯外道路工期是 1 年，這樣就是 2 年 3 個月，驗收 3 個月，算很快了，驗收 3 個月就是 2 年 6 個月，驗收完後，開始動工區內結構體，因環評講的，要外面結束再裡面，結構體再 1 年就 3 年 6 個月，再驗收就 3 年 9 個月，最快 3 年 9 個月，興辦還沒算。

蘇代表文徹：在你們努力之下，還這麼用心，要完成納骨塔時程算起來差不多 4 年，是不是 4 年？不要再搖頭了，再搖頭就又一直煩惱，點頭就算不錯了還搖頭，給你們 4 年就很好了，4 年現在納骨塔剩不到 1 千個了吧！

曾所長秀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們殯葬管理所針對塔位剩餘數量做個報告，目前塔位大甕、小甕加起來是 968 甕。

蘇代表文徹：現在已經確定，就不要再說有些人不要的，9 百多是實際上，請教一下民政課，人不見是你們那邊管的嘛，生小孩也是你們那邊，你們沒管，但你們會抓數據嘛！我們整年度大約多少人往生？

蔡課長欣帆：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之前看過統計，我們一年的鄉內死亡人數大約 200 個上下。

蘇代表文徹：對啦！不到 300，之前我看過不到 300，盡量不要那麼多，但老實講，我們不要講 300，不要講 200，我們算 250，4 年剛好 1,000，現在如果不夠，要怎麼辦？因為這鄉親會問到，不好意思今天不是要向你們質詢，我們是被鄉親問到，才會今日跟你們請教這個答案，誰要回答這個問題？鄉長你比較會，概括承受，要不然我問殯葬所所長新的，他應該很內行，你是榮服處來的，榮服處最會辦老芋仔往生，別騙了，我認識榮服處的每個都這樣，是不是很多，都老芋仔，鄉長，你看要怎麼辦？

林鄉長世明：跟代表報告，在上一次會議，有制定了一個外鄉鎮的部份提高納骨櫃的價格，所以應該在這方面可能會再降價。另外，上一次會期，代表有提到是不是有一個暫厝的相關辦法，當時秀梅應該有向代表報告，因為相關法令中，這種暫厝的方式是不行不合法的，因為它有罰則，好像最低 15 萬元，如被發現你有暫時提供放置，不在塔內，因為塔內是合法放置骨灰罈的地方，如放外面，包括貨櫃或是什麼，被罰到最低就是 30 萬元，最高 150 萬元，這個部份我們再研究看看，新所長這部份你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能照代表這個想法來研究一下，因為我還是覺得在法令部份及相關規定內，是不是可以有這種空間，大家來了解看看，好嗎？

蘇代表文徹：鄉長，說實在的，你現在還沒做滿兩年，其實還有兩年多，兩年多你若歹運倒楣，

要卸任又要拼第二任，結果發生大家都哭訴家裡長輩沒辦法放，若遇到大家都跟你說，今日是 10 個代表在此向你建議這個，跟你說這個，不要改天納骨塔放滿滿的，大家都跟你哭訴家裡長輩沒地方放，這不是不會產生，這問題會遇到。

林鄉長世明：代表你講的我認同，未來有這個需求，本鄉也有這個需求，大家也不想離鄉背井，遇到這問題我也是很想解決，有時候…。

蘇代表文徹：這樣好不好，鄉長，你很想解決，也不要一時一刻要跟你說什麼，請你和你們相關的課室、相關的人員去了解詳細，這次你們的專案報告因為剛才看看，七看八看，看來看去 8 月 29 日才送，今天剛好也不太需要開，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辦，麻煩重視一點，下一次，主席，我能不能拜託他們下一次正式的臨時會期間，提出你們所了解正式的專案報告，到底什麼事情，要有解決的方案，不要再可能這別人在審、可能這法令不合、可能什麼問題，別再這樣，就是要很明確的。不好意思，鄉長，我們大家都在外面跑，有鄉親向我問一句那塔位，因為我之前也被問過一次。

林鄉長世明：代表，我這樣講，因為代表的建議很好，但是這部份可能我們鄉目前面對的困難，可能要尋求外界，有沒有外面的東西幫忙支持、幫忙挺我們，這個幫忙支持、幫忙挺是什麼意涵？我現在也是要跟我們所長這邊未來要去商量的，我們面對這問題自己本身短期間比較無法解決的時候，是不是有其它外在的相關機構，我們來跟他們商量，我是這樣稍微構想，就是能圓滿這件事。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怎麼構想，我相信我們代表會都會支持你，只要是對百姓有辦法處理、有辦法交代，相信我們這些代表都很喜歡，因為今天沒處理，出去就是有人會問，人家問就說你做什麼代表，不要說這麼粗俗，真的啦！在下次會期是不是正式臨時會，麻煩你們提出更加準確的專案報告，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是不會接受，因為 8 月 28 日才送的，做什麼專案報告，東西你都還不知道怎樣，報什麼告，只知道你算起來 4、5 年興建不起來，事實是百姓要用塔位有問題，麻煩你將這幾項，我可以今天提案嗎？可以嗎？請他們在下一次正式的會期，提出更精準的專案報告。

林主席忠誠：明天有臨時動議，我們再做個提案，公所這邊做個真正的專案報告，今天你們這個就不是專案報告，這只是應付，8 月 28 日才送資料上去，這是應付代表會，課長，你們這也太誇張，蘇代表，要不然我們明天再做個提案，請下一次的臨時會會期真正做一個專案報告上來說清楚。

蘇代表文徹：明天還有一天，麻煩你們今天辛苦一點，去了解好、確認好，課長，到底現在向縣府申請的，你應該要說出問題，有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會延期，你也要報告出來，還不能說送上去，我怎麼知道，還沒回文嗎？還不知道，我就說過了，你們都沒議員嗎？議員問承辦人員問不出來嗎？我隨便你，先說什麼名字，下一屆選得上我隨便你，先去跟公所、縣府問一個承辦人員到底你們的進度，除非他說公文還沒收到，我們就沒話講，公文收到基本上到底是如何承辦，應該都知道吧！不好意思我們這些課

長、我們這些長官應該公文收到都差不多知道是什麼情形了，我們公所的課長每位都很優秀，縣府有這麼爛嗎？也不會吧！好嗎？明天再好好了解一下，可以嗎？火大！連這樣你都有困難，了解一下，不然明天報告才能有個所以然。

姚課長錫忠：蘇代表，你是說撥用計劃這一方面嘛？

蘇代表文徹：撥用計劃，你們跟縣府所送的計劃你稍微去了解一下，明天說明到底現在有什麼困難，比較正確的方向，不要太籠統，太籠統我們聽聽也沒用。

姚課長錫忠：我回答一下，撥用計劃我下午就能去問，因為興辦事業計劃是牽扯到相關的局處，連縣府的工務處承辦他都沒辦法回答我，我用撥用計劃的部份。

蘇代表文徹：我們兩個今天都還不知道，我下午打通電話，你去跑一下，看明天我們誰比較清楚？

姚課長錫忠：好，沒關係。

蘇代表文徹：公道吧！好，明天來看看，真的該當如何。請所長這邊提出有可能，因你剛才說不是沒機會，我就一直聽的覺得很有趣，私人的說可以，公家的不行，就覺得很納悶，你專業不是我們專業，麻煩你們回去把事情問好、處理好，清楚了再來跟我們講，這樣好不好？到底是怎樣，你只說第二怎樣，第三怎樣，其實最後行政都你們，好不好？要不然你們都說看代表怎麼樣，我若那麼厲害不和你們耗這麼久了，我要去選別項了，好不好？不好意思，辛苦一點，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主席、各課室主管，我知道我們現在農經課長口頭蟬是不知道、我不了解、我不知

道、我比較不懂，所以我不問課長，我問我們殯葬所所長，剛剛鄉長有提到，寄放的骨灰有的已經是選好塔位的是嗎？

曾管理員秀梅：報告代表，我們那個暫放區，主要是針對已經選好塔位，但是他可能時間還沒到，隔幾天才會到，但是他不可能說火化了之後放在家裡，所以他就會先放在暫置區。

洪代表千芸：我剛有問你們裡面是剩下幾個塔位，妳說寄放的是40個，那40個都是選好位置的？

曾管理員秀梅：不是！40個是暫放區的空位。

洪代表千芸：那裡面現在放了幾個位置？

曾管理員秀梅：目前只有5、6個。

洪代表千芸：那5、6個現在都是已經選好位置的？

曾管理員秀梅：對！這幾天會進的。

洪代表千芸：那個地方目前的狀況不合法，那怎麼辦？如果今天發生地震火災天災，我們會負責任嗎？還是…

曾管理員秀梅：…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主席、鄉長、公所主管和同仁大家好！我為了我們納骨塔問課長，上個月下大雨，現在常常下西北雨，水溝不知是否塞住或是排水不好，要注意一下，一樓積水，大家要辦理晉塔，鞋子都濕了，希望公所注意一下。

曾管理員秀梅：感謝代表關心，針對代表講的一樓廣場地面突然湧水這件事，我們也密切注意很久了，也請師傅過去看，是水管破掉還是什麼，查不出來。

許代表林心：可能是水管破掉，又下大雨。

曾管理員秀梅：剛才代表有提供一個線索，會不會是樹

葉多塞住，突然間排不出去，整個積水都溢出來，這部份我們會趕快再詳細巡視看看，繼續追蹤水溢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趕快來改善。

許代表林心：再麻煩公所這邊大家、主管注意一下。還有那天本席在現場有看，沒 5 分鐘而已，搞得 2 樓也濕濕的都潑到雨，我是覺得這一面要看看走廊到 5 樓晉塔的時候，要去看電梯，樓梯上去就都濕濕的了，大家都看那個時辰，萬一滑倒，骨灰罇破掉，公所不知要如何賠償，我是希望這要注意，應該鐵皮再延伸出來一點，濕濕滑滑很危險的事，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公所要先去處理和關心一下。

曾管理員秀梅：感謝代表這個提議，這部份我們會請師傅來現場看，看要如何來改善，讓水潑進來的情形減少。另外 1 樓到 5 樓樓梯的部份，我們會請員工加強注意下雨後，這個長青苔的部份加強刷洗，讓人走的時候較安全。

許代表林心：再麻煩妳，5 分鐘水就很多了。

曾管理員秀梅：好的！感謝。

許代表林心：屋頂用的這麼完善，地面用不好，排水溝排不好，這跟做生意一樣，晉塔很重要，萬一骨灰罇弄破，時辰錯過，公所要如何賠償，再麻煩一下。

曾管理員秀梅：好的！感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感謝許林心代表。許林心代表，看你這個明天要做臨時動議嗎？針對你剛才問的，明天可以做一個臨時動議。

許代表林心：我去看，應該要再搭鐵皮，做出來一點，走廊濕濕的要走去電梯滑滑的。

林主席忠誠：我們明天再來做臨時動議，正式發文給他

們，到時候看他們怎麼做，再跟我們報告。

許代表林心：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剛才蘇代表有發一個問卷調查表，麻煩大家發下去填一填。

蘇代表文徹：趁現在開會一下子而已，這很簡單，你們自己看一看，外鄉鎮大家都可以，這是要了解你們覺得塔的問題是否真的要處理，這不記名的，這是一張問卷調查表，讓你們了解真的這個塔的事情要解決，鄉長，我們馬上收回來，就知道輸贏了，這樣好不好，我們說實在的，在座大家都可以填，這沒傷害，沒什麼，你們覺得有需要嗎？沒關係，主席，馬上收，勾一下應該很快，要不然明天好了。

林主席忠誠：看代表還有何意見？若無意見，今天開會到此，因為明天針對蘇代表能正式提案，行政程序是公所要積極去克服的，不然未來納骨塔一定是不夠用的，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今天開會到此，明天再繼續開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惠中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政風室主任	許建聖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仁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智仁
	課組員	曾秀梅	辦事員	許安柔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最後一天，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以及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在進行議程之前，昨日蘇代表有請公所補納骨塔專案報告公文的附件資料，請各位代表先看，如有任何問題，討論提案的時候提出，現在開始進行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 蘇文徹 連署人：江黃秀銀、黃良榮

案 由：建請公所於環保公園風雨球場設置 AED 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理 由：本鄉環保公園風雨球場完工開放以來，頗受年輕學子喜愛，常見多組人馬群聚於此打球，亦吸引外鄉民眾呼朋引伴前來打球，惟因打球等劇烈運動後，昏迷猝死案件偶有所聞，確有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必要，以防範未然，掌握黃金搶救時間。

辦 法：同案由

討論

林主席忠誠：提案人蘇代表說明。

蘇代表文徹：先邀請課長說明，他本身對這個比較了解，請說明 AED 的需求性及各種情形。

蔡課長岫惠：主席、各位代表、公所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有關蘇代表的提案，運動場這個地方真的使用率非常高，謝謝蘇代表的關心。有關 AED 裝設，衛福部規定有 8 個必要場所一定要裝設 AED，但運動球場並非 8 個必要場所之一，尤其這是開放式的空間，而且不特定人士使用，若裝設 AED 之後，使用效益需要再評估，裝設一部 AED 費用不便宜，而且每個月事後還要維修付費，這種開放性空間，不清楚會有誰在那邊，若時常被破壞，零件可能都不便宜，所以該案評估起來，認為消防隊就在附近，如有發生任何事情，是否公所社政課發文給消防隊，請他們以最快速的方式至球場做緊急救護，以上報告。

蘇代表文徹：課長，向你說明，這是百姓鄉親的反應，因為籃球場與游泳池均屬比較危險的，對吧？

蔡課長岫惠：對。

蘇代表文徹：因為游泳池會溺水、溺斃，籃球場打一打會突然心臟麻痺，所以 AED 有相當的必要性，你剛才所說明的，目前來說它比較屬於不強制裝設的，本席和你們一起研究，假設你們不裝設，手機非常方便沒錯，但是人發生意外緊急的時候，會比較慌，手忙腳亂，現在本席是要求裝設，但你說明內政部林林總總的規定，一時間當然還無法裝設，那是不是緊急電話先處理好，連線，有一隻緊急電話，不用拿起來還要打，只要發生馬上通知消防隊的緊急電話，那個地方和游泳池是一樣的危險，所以你剛才也講了，它是不特定人士，不知道誰會用到，我們是依鄉民、整個有使用到的人安全為重，所以麻煩你，本席之前是提案若有機會要求裝設 AED，但你就說有這種問題產生，這也不是你要或不要，但本席還是盡其所能向你們拜託，請你們研議如何與消防隊有直接連線的動作，若在那邊有危險，不會佔線，有一支緊急聯絡電話，可以與消防隊聯絡上，好不好？課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本席正式提案，風雨球場即使無法裝設 AED，至少也要裝設緊急用的聯絡電話，讓每位去打球的人都知道有緊急用的聯絡電話，若真的遇到才不會手忙腳亂，還要打手機等等，導致時間拖延到，本席正式提案，請社政課長辛苦一點去做了解，並與消防隊雙方面溝通，以利百姓在那邊打球的生命財產安全，要不

然遇到事情大家都不知道，你剛才所講的最正確，不特定人士，危險情況誰會遇到都不知道，以上本席正式提案，希望同仁附議，謝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的提案，請公所這邊研議設立緊急聯絡通訊，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該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請各位代表先參考剛才公所送來的納骨塔專案報告進度，桌上各位代表都有這兩張資料，請各位代表參考，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108/07/23	彰化縣政府	有關貴公所檢送「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8/08/05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貴公所函囑辦理協助修改「芬園鄉第二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預為分割成果一案，檢送圳墘段、彰崙段、大德段工程用地範圍及預為分割面積計算表各1份。
108/08/06		為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案，查案內土地部分屬優良農地(清冊及圖說詳附件)，惠請鈞府同意興辦，請鑒核。
108/08/06		為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案，函詢計畫用地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惠請查照見復。
108/08/15	彰化縣政府	貴所辦理芬園鄉第二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國有土地撥用所需，函請本府協助判定大德段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乙案，經本府建設處查明，部分為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部分為非都市土地，請查照。
108/09/02		為辦理本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案之國有土地撥用所需，請貴所惠予協助逕為分割，請查照。
108/09/23	彰化縣政府	有關貴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案內土地部分屬優良農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8/10/21		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案內土地部分係屬優良農地(清冊及圖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1條第1款規定，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惠請鈞府轉陳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請鑒核。
108/10/29	彰化縣政府	轉陳本縣芬園鄉公所計畫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1份，請查照。
108/12/17	內政部	有關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計畫，涉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案，復請查照。

109/01/14		有關「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大德段4地號用地範圍預為分割成果，請貴所惠予協助修正，請查照。
109/02/06		有關本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案，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請鈞府惠予協助釋示，請鑒核惠復。
109/02/18		有關「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一案，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請查照。
109/02/19	彰化縣政府	有關貴公所函詢「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109/02/26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貴公所函囑辦理協助修改「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預為分割成果一案，檢送大德段工程用地範圍及預為分割面積計算表各1份。

109/03/19		檢陳「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3份，請鑒核。
109/03/25	彰化縣政府	有關貴公所檢送「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9/04/28		為辦理本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案件所需，預計使用貴處轄管芬園鄉圳乾段584地號等13筆土地，請貴處惠予同意本所辦理變更編定，請查照。
109/04/28		為辦理本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案件所需，預計使用貴局轄管芬園鄉大德段14地號內部分土地，請貴局惠予同意本所辦理變更編定，請查照。
109/04/29		為辦理本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案件所需，申請芬園鄉圳墘段259-3地號等10筆土地及大德段14地號之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請鈞府惠予同意變更，請鑒核。
109/05/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貴公所為「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案需要，預計使用圳乾段584地號等13筆國有土地，申請同意該等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一案，復如說明。

109/05/07		本所為辦理「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需用土地，擬請鈞府同意無償撥用本鄉圳墘乾段584號等16筆土地，檢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式3份，請鑒核。
109/05/15	彰化縣政府	有關貴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申請本縣芬園鄉圳墘段259-3地號等10筆土地及大德段14地號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乙案，復如說明。
109/05/21		為辦理「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部分需用土地(大德段4、10地號、彰嵩段684地號及圳墘段866-1地號等4筆土地)，「暫未編定用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作業進行，惠請貴處協助辦理土地分割事宜，請查照。
109/05/25		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案件所需，申請撥用圳墘段584地號等16筆國有土地，本所訂於109年5月26日上午10時辦理會勘，請貴處惠予協助派員與會，請查照。
109/05/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貴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預計使用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14地號內部分國有土地，請本局同意辦理變更編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9/05/26		為辦理「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部分需用土地本鄉圳墘乾段584地號等10筆土地撥用前置作業，惠請貴處協助辦理土地分割事宜，請查照。
109/0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投林區管理處	有關貴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申請彰化縣芬園鄉大德段14地號內部分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9/06/03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有關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及變更編定事宜，本辦公室於民國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彰化服務處彰化市中正路一段477號召開協調會，莊陞漢縣議員主持，請貴單位派員與會，請查照。
109/06/09		為辦理「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需用土地本鄉大德段14地號土地，撥用前置作業，惠請貴處協助辦理土地分割事宜，請查照。
109/06/24		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國有土地撥用所需，請貴所惠予協助逕為分割土地，請查照。

109/08/03		檢陳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式3份，詳如說明，請鑒核。
109/08/11	彰化縣政府	貴公所為「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芬園鄉坤乾段584地號內等16筆國有土地乙案，請依說明二補正後，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一式3份，過府辦理撥用事宜。
109/08/26		檢陳本所為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式3份，詳如說明，請鑒核。

蘇代表文徹：請課長，昨日你們做的專案報告實際上不及格，所有的公文來往及經過，都沒有送來我們這邊，麻煩日後專案報告，從一開始辦理的來回公文，我們才知道公文送得怎麼樣，人家如何駁回等等，這樣才算是報告，而且你昨天給我們的時候，你是8月28日最後一次公文發縣府，所以昨日要跟你說什麼，一時間也問不到，所以今天才會要求你把正式的來往公文提供給我們，當然這本這張是有，但因為你最後一張是8月28日發縣府的，沒有錯吧！本席現在拿到8月28日那張，結果你們去縣府的時間是8月31日，昨日9月1日，這本我想還是要看很久，專業的就看很久了，今天要繼續看實在有困難！我昨日有跟你講，我問縣府裡面的，裡面的跟我講一句話，公文還沒到，你這張是31日的，昨天掛31日今天還沒到，我是要去縣府哪裡問？課長，真的還沒到，拜託把這件事情當作自家事業辦理，這件事情你們一直沒辦法處理好，所衍生的是日後百姓還用不到，一時間暫時還沒辦法處理塔位的進塔問題，所以本席對你們辦理納骨塔相當緊急及相當請教，因為這牽涉到剛才講到的，不知道誰會用到，現在到底怎麼樣，麻煩一下。再來這張資料，現在看到公文在這邊是8月31日，不是8月28日。

姚課長錫忠：我在想可能我們承辦…，鄉長他的公文應該在上上週26、27日簽核，核下來有要做報告，承辦剛好上週五生病，我就跟他說週一趕快把報告趕出來。

蘇代表文徹：辛苦了，讓你們忙到生病也很不好意思，

沒有啦！課長，改天專案報告要寫得明白、清楚，百姓要知道是怎麼樣，發生怎樣，我們出去也才有辦法回答，公所很認真，鄉長、秘書、各課室大家都很認真，但礙在法律，礙在什麼問題，這些東西你實在，要不然你做這專案報告無頭無尾，公文現在看到是 8 月 31 日，不用爭辯，那天才 9 月 1 日，我今天要查，難怪人家說還沒看到公文，對吧？到底能不能蓋的起來，要確實說明。主席，這公文 8 月 31 日，請主席裁定要求他們何時再做更清楚的專案報告，主席請裁定。

林主席忠誠：課長，你們不要敷衍這些代表們，你們今天捉弄人，你昨日跟我們說 8 月 28 日公文發出去，今天資料又這樣，我覺得你們不清楚，照規距來，照程序來，這次資料這樣，專案報告先退回，下一次會期你再做一份更加明確、更加完整的資料向各位代表報告清楚，這樣可以嗎？

蘇代表文徹：主席，如果可以，能否在下一次正式的定期會，挪一天專門，因為公文來去是 15 天，我相信應該縣府去、縣府回的公文，在我們下一次定期會應該也回來了。

林主席忠誠：你要定期會。

姚課長錫忠：那件撥用我昨日有問承辦的，因為我們同事之前有先讓他看過，所以基本上他應該是沒問題，沒問題的話，我有問他辦理的時間要多久，他說大約 1、2 週，兩週之後，這程序會跑到國有財產署那邊去辦理，基本上，若縣府這邊無意見，國有財產署那邊就會同意，同意撥用之後，它會給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的土地撥用事宜。

蘇代表文徹：主席，麻煩請跟他們溝通，多久會有消息。

林主席忠誠：多久？不可能等到明年吧？

蘇代表文徹：你要給一個時間，不然這從去年開到現在還在開。

姚課長錫忠：我是這樣打算，他若是土地完成移交到公所這邊，應該還要2到3個月。

蘇代表文徹：多久？

姚課長錫忠：2至3個月，因為國有財產署那裡辦理的程序大約還要1個月，1個月地政事務所還要辦理權狀的更改，它也還要時間。

蘇代表文徹：2至3個月。

林主席忠誠：那定期會來得及嗎？

林鄉長世明：主席、代表，向你們報告，這程序我會盡量，包括國有財產署、一些重要單位我會負責去追蹤，定期會如果可以，安排一天，辦到哪裡，就照我們辦理的狀況跟貴會報告，至於真的要完成到哪個部份，我們也真的先向各位代表報告，可能要給我們一些空間，但定期會若是要專案報告，就照我們目前進度辦理的如何，來詳細向貴會回覆，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不然，就等到定期會再來做專案報告，不過，你們要很明確將這些進度到哪邊，麻煩向我們報告清楚，不要一拖再拖，鄉長任期做完，也還沒報告清楚，整個開會都聽這專案報告就好，課長，這樣可以嗎？要不然也要有個結果出來，你真的無法做就跟我們說無法做，不要一下說送到哪邊了，一下又怎麼樣，我們也是會被百姓問，定期會麻煩做個比較清楚的專案報告。

林主席忠誠：請洪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這次納骨塔進度報告，我是建議，李小姐幫我做好議事記錄，我們鄉長、課

長時常說話反覆的情形，希望今天課長給一個明確的日期，我們才有辦法去跟這個進度，我們代表跟百姓沒有那麼多時間一直跟著你們跑，可以嗎？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正確的，不要是偽造的這種報告給我們，謝謝。

林鄉長世明：主席，不好意思，洪代表這樣講偽造實在有點太牽強。

洪代表千芸：你這 8 月 28 日，公文來是 8 月 31 日，這是什麼意思，要我們嗎？

林鄉長世明：洪代表，因為課長有疏忽，那天真的是…。

洪代表千芸：鄉長，你坐下！我們是問課長，請他解釋，不是問你，課長，你跟我解釋為什麼這樣子就好了。

姚課長錫忠：我在繕打這份報告的時候，我們承辦人員他已經在辦理撥用公文的簽辦，所以我們看登入就 26 日，他已經創稿要再送了，本來想說他應該可以在 28 日完成，結果他 28 日那天感冒…。

洪代表千芸：課長，你做事情可以用你認為的什麼時候去做嗎？做事情不是應該有憑有據嗎？這不是公家單位嗎？我認為你昨日就可以把資料拿上來，你也沒拿上來啊！不是昨天就要報告嗎？也沒有啊！所以你現在答應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報告，鄉長也覺得我們開定期會的時候你們可以拿出來，但你要明確告訴我們你可以，請議事記錄記錄好，不然每次都一下這樣，一下那樣，我們怎麼搞得清楚你們公所在幹甚麼！

林主席忠誠：課長，你們這邊看有沒有很明確的時間向我們報告。

姚課長錫忠：是要報告我們辦理的情形，這樣嗎？完工沒辦法，完工牽扯的層面太廣了，不是只

有我們公所能決定的。

林主席忠誠：沒有啦！至少你進度到哪邊，有沒有在進行嗎，你至少要報告清楚一點。

姚課長錫忠：我昨日已經有大概說，我是很樂觀的看法要4年，但興辦這塊是很不確定因素。

林主席忠誠：你現在卡在哪裡？

姚課長錫忠：我現在卡在要先撥用計劃，撥用計劃結束之後，我們就取得土地同意編定的同意書，因為他們公有地不要提供，所以要撥用到公所這邊，我們就不用提供土地同意編定同意書了，之後我們再針對興辦它的意見去修正才送給縣府，縣府再會其它局處去審查，如果有意見，就要再回來修正。

林主席忠誠：請鄉長說明好了。

林鄉長世明：向各位代表報告，整個興辦計劃，是針對聯外道路，當初在我第一次接手之前，它有三個標案，這三個標案它一定要先做聯外道路，這聯外做好才能做納骨塔的部份，這聯外道路當時承接時，有12或13筆土地沒完成撥用，意思就是都沒有去徵收，也沒有撥用完成，變成說我要先去處理這些工作，林務局也好、國有財產署也好，他們沒有一個明確，說這個東西我們可以直接給你們，我要你出示相關的撥用計劃，這撥用計劃有他們的規定、規則，這過程當中，有一筆土地，私有土地的人不賣，這不賣已經拖很久了，不是在我手頭，所以這都沒處理的情形之下，在我任內，我又重頭處理這件事情，處理完，我面對彰化縣政府所有局處對我的刁難，對我的刁難在這份報告我也有請議員、立委來幫忙協調，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縣政府的工務處、農業局、地政處的刁難，這如

果照道理講，這些計劃書上面都已經通過了，為什麼到我手裡我還要處理這些工作，我認為這部份我認真來把它完成，還是想辦法來解決，但是面對彰化縣政府不是我們能控制，所以課長可能比較不會說話，但是我們來看這份的所有資料，來去去的公文沒有一個月沒在發文、沒在做事，我覺得這件事情，跟各位代表報告，我想辦法，罵是罵我，未來這是我的責任，但未完成的也是我的責任，但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當初若能處理好，我只是負責監工而已，對我來講，我只是很簡單把它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在此向各位報告，在這邊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定期會我一定會向貴會、代表報告我們的進度，公文要送興辦，興辦縣府要不要讓我們通過，還是一個問題，但這中間我們還是要去溝通，溝通我也沒把握縣府肯讓我們通過，因為畢竟他們有他們的看法、他們的立場，他們的局處想法不是我能掌握的，我只能一步步去解套，向各位負責任的報告，在我任內前前後後這些工作，我已經跑很多人來商量，所以很感謝我們的代表這麼關心，相信大家上下一心，因為我們常常遇到民眾問那座納骨塔何時會好？確實這些問題造成各位代表的困擾，但是我跟各位代表說，我雖然沒有很厲害，但我慢慢做，每個階段可以報告的，會要求課長將專案進度向貴會、代表報告。

林主席忠誠：剛才針對鄉長報告的，各位代表有何意見？
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鄉長，我知道你很辛苦，因為畢竟你是公部門的頭，相信公所一級主管大家都非常了解行政動作，這不用本席來說，但依現在你說彰化縣政府有刁難的地方，當然，一定是我們有疏忽、有一些問題，才讓彰化縣政府刁難我們，所以是不是這樣，不要說這些代表沒有挺你，你麻煩寫出縣政府對你們所要求的有什麼意見，可以送來貴會，我們 10 個代表、包括主席，相信很樂意來向縣政府、縣議會提出縣府對我們公所的質疑，不要緊，解釋啊！來議會開公聽會，不用在這裡開，來議會，請縣長來，向縣長說你們的科為何刁難我們芬園鄉公所？依你剛才的意思，彰化縣政府刁難芬園鄉公所，才致使芬園鄉公所所有的行政動作產生一些糾紛，沒關係，一樣！我之前講過，有機會麻煩你照會我們代表會，我們代表會相信 10 位同仁都很樂意趕快來把這納骨塔完成，因為這是百姓給我們的壓力，之後有什麼問題，沒關係一起來解決，你拿出 10 件，10 件來，如果議會真的沒人，我相信我們副議長許議長也很樂意把地方的這些事情做個解決，你們總不能每一次都講一句「縣府刁難我們」，刁難什麼？跟今天一樣，我們的一位百姓來我們這邊要蓋一間房子，當然是向貴所申請建照、使照，百姓跟我說公所刁難我，當然我們做代表的就直接來問你們，問你們這個問題不給他是什麼原因，我們就能處理了，當然縣政府不是本

代表會能講的、能管的，但我相信我們代表會也很多議會同仁大家好朋友，甚至我們的溫芝樺議員、張瀚天議員，很多議員不列舉，我相信跟他們講也認為是我們芬園鄉，畢竟那些議員，也是我們選區選出來的，有膽子他可以一句不理會，下次選得上我隨便你，對吧！就可以講的，你們都不講，每次都一句話「縣政府刁難你們」，我就不知道縣政府刁難在哪裡？這我不是要替縣府講話，改天我遇到縣長，昨天才想說縣長若有來我們芬園，要請他來這邊列席，來出席一下，來聽為什麼縣政府卡芬園鄉公所這座塔不讓它蓋，為什麼？不然你們一直解釋有困難，我也覺得你們很可憐，發公文發到生病這麼辛苦，說實在的，主管要好好慰勞一下，這麼辛苦，辛苦到生病，不是嗎！到底辛苦在哪邊，我們可以大家來探討，你不探討，一直說辛苦辛苦，誰知道你們辛苦，沒錢沒錢身上沒錢，只知道要吃要吃什麼，就要說為什麼沒錢，大家是怎樣，發生什麼事情，說清楚我們這 10 個代表都在聽，聽一聽才知道到底要怎麼樣，不是這樣嗎？要不然這件還是一天拖過一天，你們算起來已經 4 年多不吃不睡，不可能完成了，我們也已經認定，但是是不是可以麻煩日後你們遇到什麼困難，大家一起來探討，代表會跟公所關係有這麼差嗎？沒有吧！我們所會和諧，有這麼差嗎？不能大家一起來講看看嗎？為什麼就要讓你們一直擔責任，我們也覺得你

們擔得很辛苦啊，縣政府和官員欺負你們，我們替你們出頭，騙人！10位代表拼不過1位縣府的人，對吧！1就是1、2就是2，公諸於世白紙黑字拿來，他刁難我們，說出來好不好，課長，你看這樣可以嗎？

姚課長錫忠：我不敢說刁難，因為他有說問題，我們就是要修改。

蘇代表文徹：這樣好不好，課長，你也很辛苦，沒關係，下次有機會專案報告，你順便把每一位縣府的承辦人員列出來，這又不是秘密，這是公事不要緊的，列出來，我們請議會的朋友去了解，你告訴我刁難什麼，芬園鄉公所現在比較歹運沒議員，也還有13個芬園鄉的區域議員，沒那麼淒慘，我們也有朋友，好不好？

姚課長錫忠：好。

蘇代表文徹：這樣，課長你認真啦。現在換這邊殯葬所，不好意思，針對課長那邊，他那邊是蓋新的納骨塔，現在你也聽得很清楚了，一定是沒辦法完成，我昨天有向你請教，也向你拜託，此時無法完成時，鄉的人遇到，怎麼辦？我昨天有跟你講，去想配套措施，你昨天想得怎麼樣？請教。

曾管理員秀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公所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針對蘇代表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和新所長詳細檢討，現在是說法令上另外放置在外面，一定是不行的，另外再設置那個櫃子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從現有的空間看是否還有可放位置，我們再仔細巡視尋找，目前有一線

光芒，我們 1 樓地藏王菩薩後面的通道還沒有增建，當然我們是在探討 2 樓、3 樓、5 樓都有增建到滿，1 樓通道留下來的原因是什麼，我們需要先研究為什麼它留下這個空間沒有增建，我們詳細的檢討一下，如果可以，我們再來增加讓鄉民有使用的機會，但一定要全面下去檢討它的可行性，所以我這部份沒辦法講得很有把握，如果代表要正式提案，我們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再正式的回覆，這樣好嗎？

林主席忠誠：不然這個就做動議案。

蘇代表文徹：殯葬所所長，這麼用心要繼續尋找合理、合情、合法的地方，來供應百姓家裡有需要的人先安厝，那麼本席正式提案。

林主席忠誠：不然等一下這件結束，後面做個臨時動議案。

蘇代表文徹：好。

曾管理員秀梅：謝謝各位。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關於剛剛殯葬所的事情，18 屆那時候我們代表，只有我和江黃代表有在場而已，那時候是陳永忠鄉長要增設 1 樓、2 樓、3 樓，為什麼第 1 層樓沒做？黃課長也有聽到，隊長可能在場，也沒幾位在場，退休的退休，沒做的沒做，代表也好幾個沒做了，11 位剩 2 位，那屆到現在剩 2 位，可以看我們之前的會議紀錄，說要做 1 樓、2 樓、3 樓的時候，本席和蔡代表都反對，為什麼反對？因為原本通道本來是 24 米的，做下去後剩 6 米，原本那邊的大通

道做了之後，本席也跟陳永忠鄉長講，你要做就要負責，那次做一做之後就不順利，我想是為了這件事情，如果後果要做需從長計議，以前那麼寬的地方，現在縮減變窄了，那些兒女晚輩有向我反映，你們可以看會議紀錄，那次的應該是 18 屆，你們回去看看，那時還有提案要增建，最後 1 樓沒做，2 樓、3 樓讓他們做，1 樓要辦什麼事情時，如清明、七月半等子孫要祭拜祖先、樓下做功德唸經法會的時候會很擁擠，這次從長計議，我是這麼建議，因為你不了解當時的情形，那時候說 1 樓不行，江黃代表也了解那件事情，你們從長計議，本席是這麼建議，感謝大家。

曾管理員秀梅：謝謝代表，代表提出這個討論空間，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畢竟我們都不知道當初大家協議的結果是如何，所以我語帶保留的原因是我們雖然有找到這個空間，但可不可行，一定是要大多數覺得可行，我們再來用，不是我們想用就用，太獨斷也是不好，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才希望代表提案了，如果動議了，我們全面做個檢討各方面的意見、法規，情理法都要兼顧的情況下做一個最好的決定，謝謝。

林主席忠誠：這不做動議案，你們看要如何調整，再向副主席報告，各位代表同意嗎？有任何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主席、鄉長、各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針對納骨塔，昨日許代表有提到積水問題，依我的專業，積水問題可能是之前外面，你知道有排水孔嗎？

曾管理員秀梅：報告代表，我有請師傅於 108 年 12 月把所有的地磚撬開，還挖下去看，沒排水管，因為我本來考慮是不是排水管破掉或是移位。

林代表金堂：對啊！這就是會積水，你這邊要改善的，因為現在前面搭建成起來，搭建成起來後就變成在裡面了，裡面的水流到外面地上，可能就是要設暗溝設排水，這樣要普渡、拜拜的位置才不會積水。

曾管理員秀梅：感謝代表，代表在這方面有專業性…。

林代表金堂：因為好多年我都有去，每年都下大雨都積水，有時後要穿雨鞋。

曾管理員秀梅：因為去年積水的時候，代表剛好去現場會勘，水湧出來大家都看到，所以我們陸續做改善，除了地磚，我們還設水管在遮雨棚部份，四周圍設集水孔排入排水溝，但是這樣，我們還是密切注意這 8 個月以來都沒這個情形，但就在中元之前，可能大雨密度比較強還是什麼，代表有遇到，5 分鐘而已，水就湧出來，這部份我們也是很小心，因為中元普渡在即，我每天都在注意。

林代表金堂：因為你如果未改善，永遠都這樣，拜託這要想辦法把排水設計做好。

曾管理員秀梅：我們還是有請技師密切尋找原因，一定要把它找出來，這問題一定要解決才是根本之道，非常感謝。

林代表金堂：就看下一回，不要明年還是一樣，有時會，有時不會，下大雨一定都會，若沒有排水溝水，雨下來一定會積水的，一定要做，不能沒有發生就不需要，有發生我們再來找原因，這一定要改善的。

曾管理員秀梅：感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現在照議事程序進行，現在還是第1號案納骨塔第二座專案報告，這部份等一下臨時動議時再提案，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意見，本席補充一下，針對公所有提到縣府刁難、質疑，這也要有原因，還有蘇代表提到相關人員都可以列示出來，看有何問題，在下一次會期，蘇代表，要不然下次定期會讓公所做一個完整報告，你有提到刁難、有質疑，也要有原因，麻煩公所做一個明確的報告，讓我們知道原因在哪邊，若有需要幫忙，要大家團結，我們和公所一起來跟縣府看如何協調，我們也盡量配合，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你剛才講得很清楚，相信這也不能亂說的，相信承辦人員一定有他們的想法，也不要說刁難，大家互想的想法不同，就講清楚，有困難找你們，就跟你們一樣，如果有怎樣，也是我找你們，誰承辦的就找誰，代表如果亂說話，你們出去跟鄉親說被代表刁難，換我被罵，公道啦！如果說刁難，也是很難說，今天代表會為了議題，我有意見不同意通過，出去就說代表會大刁難，這樣也不好，好不好，在議事殿堂這麼為大家坦白說話，有什麼話說什麼，沒什麼難啦！今天大家也是為了鄉親過生活，為了私利，你盡量講清楚、說明白，主席也在這邊說要相挺，我們大家也挺，有什麼困難說出來，這沒什麼刁難，說刁難太難聽，大家意見不同，不同就是溝通，代表哪一個不通過，你們也是找他溝通，案件有問題，代表不也是找你們溝通，是溝通好不好，以上。

林主席忠誠：請李小姐記錄，在下一次定期會，把納骨塔專案報告納入議程。接下來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我來更正一下，剛才本席講的會議紀錄是第 18 屆非第 17 屆，不好意思，查第 18 屆議事紀錄都有，感謝提案，感謝大家，謝謝。

林主席忠誠：感謝副主席，李小姐這再更正。接下來議程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何動議？

臨時動議

號別：第1號

類別：殯葬

動議人：代表許林心

附議人：張松可、林金堂、
黃良榮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本鄉納骨塔下雨積水、地面濕滑等問題，以提供民眾安全的環境空間。

理由：本席上個月前往本鄉納骨塔辦理先人靈骨晉塔，巧遇大雨，1樓廣場及行人通道積水，除了小心翼翼避免踩到積水，因雨水潑進了走廊，地面濕滑泥濘不好走，非常危險，看到其他民眾也在辦理晉塔，一手撐著傘，手上抱著先人骨骸甕，還要留意地面濕滑，如果不小心摔倒了，不管是人受傷或是甕摔破骨骸掉落遺失，公所都賠不起，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 經

動議人：代表林金堂

附議人：張松可、許林心、
蘇文徹

案 由：建請公所以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本鄉目前現有的停車場，並研議另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應付未來觀光人口提升所需。

理 由：

- 一、 本鄉社口農會旁公有停車場為免費開放民眾停放，停車位不多，又常因遭占用停放，一停就是一整天或一整個星期以上，導致洽公民眾、遊客找不到停車位可停，只好停到遠遠的外環，真的很不方便。
- 二、 公所旁鐵馬驛站將近完工，本鄉又多了一個觀光景點，加上本鄉原有的三級古蹟寶藏寺、賞桐花勝地挑水古道、彰南路的黃金風鈴木大道等諸多景點。俟未來舊公所整修完成，必能大大提升本鄉觀光能見度，帶動遊客大幅成長。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3 號
動議人：代表蘇文徹

類 別：殯葬
附議人：張松可、許林心、
黃良榮

案 由：有關地方服務案件，不論是代表或村長的案件，只要是向縣府爭取經費補助，當縣府核定函行文給公所，建請公所務必通知代表或村長。

理 由：一般地方建設，鄉民大都是透過代表或村長向公所提出建議，公所會辦理會勘然後函文建議縣府，縣府會再來會勘，相關人也都會出席簽名，最後縣府決定補助這筆經費行文給公所，但這件公文是不會給當時參與會勘的相關人，造成相關人不知道最後結果到底是如何，請公所能改善這個問題。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動議？沒有要動議，這個會期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